

2023年2月12日 主日崇拜

《賽》30:15

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曾如此說： 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
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 你們竟自不肯。

進入這地

進入這地 盼望見祢
我在這地 再被覺醒
誠然等 全然等 一心等祢
渴望 這刻可見祢

進入這地 渴望見祢
我在這地 盼罪抹清
耶穌 來觸摸潔淨 靈內釋放
讓我能 再開聲讚美

全心 全意 來專一親祢
全意 全性 來盡力愛祢
耶穌 耶穌 盼祢再加我力
全然的 誠然的 愛祢

版權屬同心圓所有

約書亞

神祢說祢會保護我
而我卻只懂得在干戈中撲火
在世間到處奔波 每天得過且過
唯獨祢 不離棄我

神祢說最愛的是我
從祢眼中是美麗珍重的花朵
是祢聲線祢的光 讓我不至走錯
跟隨著祢 擁抱著我

我在兜圈 無盡似的旋 轉
卻是每一級走往上帝的階段
沒法拋開對世事留戀 一生太短
但祢是我最美的樂園

祢體恤我半生茫茫尋覓仰望
仍打開我眼睛叫我尋著光 芒
才發現祢在 旁 才發現祢在 旁
從來沒有離開過

祢施恩救我不再由仇敵捆綁
無須生怕與驚惶我配得釋 放
仍發現祢在 旁 仍發現祢在 旁
從來沒 有離開過

神祢說祢愛子是我
容我可安居於至高者的聖所
後悔不已那當初 祢犧牲拯救我
提示我 祢仍愛我

神祢說世界不屬我
而我可卑躬屈膝俯伏祢寶座
是眾天使唱新歌 沒間斷呼叫我
期待與祢 墮入愛河

祢應許過每當我無力在跌盪
也擔當愛我不會變改的倚傍
誰也沒法淡 忘誰也沒法淡忘
神從沒有離開過

祢祝福我跌倒仍能懷著盼望
餘生都要抱緊神猶像在天堂
神祢亦會在 旁神祢亦都在旁
從來沒 有離開我

向著前方

軟弱創傷 的 誰給他擁抱
缺乏與飢 渴 誰給他餵飽
我若去關 心 最渺小的一個
就等於接待我的王

我效法基 督 要放低所有
我定意一 生 隨主的腳蹤
我願意擺 上 用盡我的恩賜
為祢奔向未知的遠方

向著前方 我抬頭觀 看
原來主已為我們留下盼望
做鹽做光 將福音傳播
莊稼熟了 隨處可收割

向著前方 我抬頭觀 看
人群中我定找到 那個當得平安
差遣我 到四面八方 (往地極去宣講)
傳頌主的 愛 並能力與拯救 這使命交給 我

版權屬Son Music 新音樂敬拜創作所有

《申命記》 30:15-20

15「看，我今日將生死禍福擺在你面前。16我今日所吩咐你的，就是要愛耶和華－你的上帝，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增多，而且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給你。17倘若你的心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引誘去敬拜別神，事奉它們，18我今日向你們申明，你們必定滅亡；在你過約旦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19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已經將生與死，祝福與詛咒，擺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20要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聽從他的話，緊緊跟隨他，因為他是你的生命，必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要給他們的地上居住。」

《詩篇》 119:1-8

1行為正直、遵行耶和華律法的，
這人有福了！
2遵守他的法度、一心尋求他的，
這人有福了！
3他們不做不義的事，
但遵行他的道。
4耶和華啊，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
為要我們切實遵守。
5但願我行事堅定，
得以遵守你的律例。
6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
就不致羞愧。
7我學習你公義的典章，
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
8我必遵守你的律例，
求你不要把我全然棄絕！

* 《哥林多前書》 3:1-15

1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能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你們在基督裏僅是嬰孩。2我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因為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3因為你們仍是屬肉體的。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生活嗎？4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有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樣你們豈不是和世人一樣嗎？5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我們都是上帝的執事，藉著我們，你們信了；這不過是照著主給各人的恩賜去做罷了。6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上帝使它生長。7可見，栽種的算不了甚麼，澆灌的也算不了甚麼；惟有上帝能使它生長。8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到自己的報酬。9因為我們是上帝的同工，而你們是上帝的田地、上帝的房屋。

10我照上帝所給我的恩典，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11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12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13各人的工程必將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顯明，有火把它暴露出來，這火要試煉各人的工程怎樣。14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能保得住，他將要得賞賜。15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將損失，雖然他自己將得救，卻要像從火裏經過一樣。

《馬太福音》 5:21-37

21「你們聽過有對古人說：『不可殺人』；『凡殺人的，必須受審判。』22但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必須受審判；凡罵弟兄是廢物的，必須受議會的審判；凡罵弟兄是白痴的，必須遭受地獄的火。23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祭物的時候，若想起有弟兄對你懷恨，24就要把祭物留在壇前，先去跟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祭物。25你同告你的冤家還在路上，就要趕快與他講和，免得他把你送交給法官，法官交給警衛，你就下在監裏了。26我實在告訴你，就是有一個大文錢還沒有還清，你也絕不能從那裏出來。」

27「你們聽過有話說：『不可姦淫。』28但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29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就把它挖出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也不讓整個身體被扔進地獄。30若是你的右手使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也不讓整個身體下地獄。」